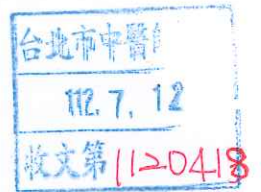
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0008

台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11號3樓

受文者：台北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醫字第11231262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20629衛部照字第1120126898號函、附件1、附件2

地址：11008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彭品慈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撥02-27208889)分機7106

傳真：02-27208779

電子信箱：pinpin666@health.gov.tw

主旨：轉知護理人員法第三十七條條文，業奉總統112年6月21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51851號令公布，茲檢送總統府公報7669號1份（附件1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12年6月29日衛部照字第1120126898號函、總統府秘書長112年6月21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518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2年6月21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200051851號令修正公布第37條條文：「未取得護理人員資格，執行護理人員業務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。...僱用前項未取得護理人員資格者，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」
- 三、檢附衛生福利部來函（如附件）一份。
- 四、副本抄送台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台北市中醫師公會：惠請轉知所屬開業會員。

正本：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、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、博仁綜合醫院、培靈醫院、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癌醫中心分院、中心診所醫療財團法人中心綜合醫院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、宏恩醫療財團法人宏恩綜合醫院、中山醫療社團法人中山醫院、秀傳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兒童醫院、泰安醫院、協和婦女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兒

童醫院、郵政醫院（委託中英醫療社團法人經營）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、西園醫療社團法人西園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、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萬華醫院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北仁濟院附設仁濟醫院、臺北市立萬芳醫院—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、景美醫院、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康寧醫療財團法人康寧醫院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、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、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、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、臺北市立關渡醫院—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經營、北投健康管理醫院、德威國際牙醫口腔醫院

副本：台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台北市中醫師公會

局長 陳彥元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